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妇幼保健所(单位名称)的装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装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4419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5.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 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057847843R	注册资本:	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1月14日	经营范围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